本簡報使用模板及圖像來源包括24Slides、FLATICON等網站，且非使用於商業用途。

職務代理篇

法令依據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

* 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代理人之聘僱用及解聘僱(考試分發)SOP
* 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代理人之聘僱用及解聘僱(差假、因案停職、休職或奉准保留職缺)SOP

代理原因

出缺職務

非出缺職務

1. 公差、公假、請假或休假。
2. 依法停職或休職。
3. 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。

職務類別

- 機關首長/副首長
  單位主管/副主管
- 其他職務
- 簡任人員及薦任主管以上職務
- 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

提列考試分發

否

是

期間達一個月以上

否

是

代理人類別

本機關/單位人員	他機關/單位人員
得依序代理(法定代理人>同官等同層級.....)	該職務所列職等任用資格/得權理之資格

本機關/單位人員	他機關/單位人員
應依序代理(法定代理人>同官等同層級.....)	✖

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由**法定代理人**代理；其餘人員由機關依職責及工作性質**排定職務代理人**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。

約聘僱人員

現職人員擔任職代10個工作日以上，自實際代理之日起，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加給：

1. 代理職務列等為跨等者：依**代理職務最低職等**支給。
2. 代理人職等超過代理職務最低職等：在代理職務列等範圍內，**依代理人職等支給。**
3. 代理人職等超過代理職務最高職等：依代理職務**最高職等**支給。

敘獎：

代理人代理期間在**半個月以上**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者，得酌予適當獎勵。

職務代理原則—年為限

花花自7月1日起請假至7月30日，於7月31日起接續國內全時進修留職停薪一年，機關是否可以自7月1日起聘僱用職務代理人？

機關自何時開始聘僱用職代？

✕

花花自7月1日起請假並接續留職停薪，未在職期間超過一年，7月1日至7月30日之請假期間可請職代。

○

花花7月1日至7月30日之請假期間未超過1個月，不得請職代，僅能於留職停薪1年這段期間，聘僱用職務代理人。

銓敘部101年6月7日部銓三字第1013547286號書函：公務人員請假未滿1 個月，即使接續奉准留職停薪達1 個月以上或併計留職停薪期間達1 個月，亦不得約聘僱人員辦理其請假期間所遺業務。

某機關薦任第8職等課長職務於106年11月26日出缺，至107年2月25日止，由薦任第7職等A課員代理後，更換為B課員代理至12月31日，但仍未遴員遞補。該機關打算請A課員於108年1月1日代理課長至同年年底。

A能否繼續代理課長?

✕

課長職務出缺期間已由B課員代理，A可以重新起算代理期間，於108年1月1日起代理課長1年。

○

A已經代理同一出缺職務3個月，僅能再次代理9個月。

銓敘部101年6月7日部銓三字第1013547286號書函：出缺職務代理期間「以 1 年為限」，是自**該出缺職務**經指派人員代理之日起算。**同一現職職務代理人**期間中斷時，合併前後代理期間不得逾 1年。